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
電話：(02)2995 84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0~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978,084	100	934,304	100	1,853,628	100	1,773,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03,981	82	771,461	83	1,511,634	82	1,505,093	85
營業毛利	174,103	18	162,843	17	341,994	18	268,017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3,535	8	81,566	9	159,491	8	169,003	10
6200 管理費用	40,617	4	40,196	4	86,645	5	81,422	4
營業費用合計	114,152	12	121,762	13	246,136	13	250,425	14
營業利益	59,951	6	41,081	4	95,858	5	17,5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76	-	2,575	-	2,359	-	3,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3	1	(34,295)	(3)	11,077	-	(28,980)	(2)
7050 財務成本	(3,621)	-	(3,336)	-	(7,353)	-	(6,7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7	-	(318)	-	355	-	(1,0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5	1	(35,374)	(3)	6,438	-	(33,400)	(2)
稅前淨利(損)	64,856	7	5,707	1	102,296	5	(15,80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025	1	761	-	17,742	-	1,477	-
本期淨利(損)	53,831	6	4,946	1	84,554	5	(17,28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60	1	(15,412)	(2)	(30,400)	(2)	(24,1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	-	(1,040)	-	1,296	-	1,6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08	1	(16,452)	(2)	(29,104)	(2)	(22,49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08	1	(16,452)	(2)	(29,104)	(2)	(22,4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39	7	(11,506)	(1)	55,450	3	(39,779)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831	6	4,479	1	84,554	5	(17,67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67	-	-	-	393	-
	\$ 53,831	6	4,946	1	84,554	5	(17,28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139	7	(11,968)	(1)	55,450	3	(40,17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62	-	-	-	391	-
	\$ 65,139	7	(11,506)	(1)	55,450	3	(39,779)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0.05		0.97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0.05		0.96		(0.20)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資本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56,483	215,090	78,330	71,587	61,245	7,511	68,756	1,366,331	(305)	1,366,026
本期淨損	-	-	-	-	(17,678)	-	-	-	(17,678)	393	(17,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107)	1,615	(22,492)	(22,492)	(2)	(22,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78)	(24,107)	1,615	(22,492)	(40,170)	391	(39,7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8	-	-	-	-	-	-	3,968	-	3,968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76,085	60,451	215,090	78,330	53,909	37,138	9,126	46,264	1,330,129	86	1,330,2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4,515	7,263	11,778	1,343,657	-	1,343,657
本期淨利	-	-	-	-	84,554	-	-	-	84,554	-	8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00)	1,296	(29,104)	(29,104)	-	(29,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554	(30,400)	1,296	(29,104)	55,450	-	55,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0	-	(2,9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1)	-	-	-	(8,761)	-	(8,76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2)	30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05	-	-	-	-	-	-	1,305	-	1,305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76,085	62,990	218,000	78,028	173,874	(25,885)	8,559	(17,326)	1,391,651	-	1,391,651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2,296	(15,8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61	9,574
攤銷費用	1,409	2,177
呆帳費用迴轉數	(7,108)	(6,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56	-
利息費用	7,353	6,728
利息收入	(1,830)	(2,9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5	3,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5)	1,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84
處分投資利益	(3,6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38	14,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325	(64,0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11)	(7,351)
存貨減少	4,017	177,5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030)	(44,0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7,977)	36,75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20)	(13,6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33)	9,0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01	1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728)	110,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3,994)	108,734
收取之利息	1,830	2,998
支付之所得稅	(12,307)	(7,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71)	104,281

(續次頁)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95)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	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2,313	10,1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0,040	(13,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3	(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931	(13,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8,089	306,903
短期借款減少	(214,962)	(361,240)
償還長期借款	(11,786)	(20,953)
支付之利息	(7,382)	(8,1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41)	(83,4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10)	(14,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591)	(7,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225	729,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634	721,8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2,337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合併基礎

除附註四(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Proton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註一)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 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Ace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全昇, 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100.00 %
津浩動力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中馬機器人, 中國)(註二)	機械設備、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 %	51.00 %	51.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出售新加坡羅昇100%之股權，自出售日起喪失對新加坡羅昇之控制力。

(註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解散。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庫存現金	\$ 561	4,285	6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04,073	550,940	721,196
	\$ 504,634	555,225	721,863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6.30	105.12.31	105.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230	9,786	9,795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30	105.12.31	105.6.30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12,337	11,041	12,90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	\$ 340,659	354,053	271,302
應收帳款	967,412	975,497	955,9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06,959)</u>	<u>(117,354)</u>	<u>(145,231)</u>
	1,201,112	1,212,196	1,081,992
其他應收款	<u>19,808</u>	<u>17,597</u>	<u>17,011</u>
	<u>\$ 1,220,920</u>	<u>1,229,793</u>	<u>1,099,00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逾期1~90天	\$ 82,614	93,803	126,086
逾期91~180天	2,690	3,329	3,039
逾期181~270天	<u>998</u>	<u>3,606</u>	<u>5,107</u>
	<u>\$ 86,302</u>	<u>100,738</u>	<u>134,232</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7,354	117,354
減損損失迴轉	-	(7,108)	(7,1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	(4)
外幣換算損益	<u>-</u>	<u>(3,283)</u>	<u>(3,283)</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06,959</u>	<u>106,959</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77	157,273	159,150
減損損失迴轉	-	(6,176)	(6,1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77)	(1,344)	(3,221)
外幣換算損益	<u>-</u>	<u>(4,522)</u>	<u>(4,522)</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45,231</u>	<u>145,231</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貼現質押擔保借款，請詳附註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商品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 <u>537,846</u>	<u>546,941</u>	<u>747,09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3,940	808,505	1,556,466	1,529,09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959)	(37,044)	(44,832)	(24,006)
	<u>\$ 803,981</u>	<u>771,461</u>	<u>1,511,634</u>	<u>1,505,093</u>

上列合併公司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故於原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範圍內迴轉認列回升利益，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處分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1,591千元，其處分利益3,692千元(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轉列損失13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0
存貨	5,0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67
其他流動資產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其他流動負債	(1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 7,766</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9,594</u>	<u>126,922</u>	<u>19,684</u>	<u>221,614</u>	<u>457,814</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89,594</u>	<u>119,352</u>	<u>15,935</u>	<u>215,529</u>	<u>440,41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89,594</u>	<u>142,787</u>	<u>28,367</u>	<u>174,554</u>	<u>435,302</u>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89,594</u>	<u>135,169</u>	<u>23,469</u>	<u>169,318</u>	<u>417,550</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上述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	231,000	3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9,873	222,508	255,178
擔保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u>6,762</u>	<u>-</u>	<u>-</u>
	<u>\$ 406,635</u>	<u>453,508</u>	<u>585,1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2,250</u>	<u>329,000</u>	<u>230,000</u>
利率區間	1.47%~3.95%	1.42%~3.82%	1.47%~3.4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借款期間</u>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無擔保借款	103.6~108.6	\$ 40,000	50,000	60,000
抵押借款	102.1~117.1	37,797	39,583	41,3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571)</u>	<u>(23,571)</u>	<u>(23,571)</u>
		<u>\$ 54,226</u>	<u>66,012</u>	<u>77,798</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48%~1.71%	1.48%~1.85%	1.56%~1.7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期初餘額	\$ 4,333	80,668
本期新增	-	11,865
本期迴轉	-	-
本期支付	(4,249)	-
匯率影響數	<u>(84)</u>	<u>(2,776)</u>
期末餘額	<u>\$ -</u>	<u>89,757</u>

係訴訟賠償準備。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積欠貨款美金6,98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上銀公司提出訴訟變更，賠償總金額提高至美金9,130千元(約當新台幣294,443千元)，上銀公司並依法申請財產保全，天津羅昇已提供等額銀行本票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由於訴訟金額已超過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範圍，全案移交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天津羅昇向天津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案，訴請上銀公司收回該公司貨品，並賠償天津羅昇因退貨而產生的費用及違約發生之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六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月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上銀公司提出之變更訴訟申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駁回天津羅昇之反訴案，判決天津羅昇應支付上銀公司貸款並加計逾期貸款利息及訴訟費用。天津羅昇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天津羅昇之上訴，全案終審定讞。天津羅昇已全數認列判決賠償金額及相關利息費用於負債準備科目項下，該賠償款與利息費用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一月全數支付。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09千元、6,685千元、10,345千元及13,959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025	231	17,742	9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30	-	530
所得稅費用	\$ 11,025	761	17,742	1,477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73,874	100,689	53,90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2,219	114,033	113,900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30.00 %	33.87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股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87,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717	717	71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15,4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1	81	81
員工認股權	17,317	16,012	14,778
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287	29,287	29,287
庫藏股票交易	<u>167</u>	<u>167</u>	<u>167</u>
	<u>\$ 62,990</u>	<u>61,685</u>	<u>60,451</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5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現金	\$ 0.1	<u>8,761</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營運虧損，故不予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4,515	7,263
外幣換算差異	(30,4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後淨額)	-	1,29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5,885)</u>	<u>8,55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245	7,511
外幣換算差異	(24,1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稅後淨額)	-	1,615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7,138</u>	<u>9,126</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u>本公司認股權計畫</u>				
期初流通在外	2,764	\$ 22.40	3,000	22.40
本期失效	(135)	\$ 22.40	-	-
期末流通在外	<u>2,629</u>	\$ 22.40	<u>3,000</u>	22.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1,024</u>	\$ 22.40	<u>-</u>	-
期末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u>3.17</u>		<u>4.1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35千元、1,984千元、1,305千元及3,968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3,831	4,479	84,554	(17,6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7,608	87,608	87,608	87,608
	\$ 0.61	0.05	0.97	(0.20)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3,831	84,5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87,608	87,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4	1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87,722	87,753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0.96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為反稀釋作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十七)收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978,084	934,304	1,853,628	1,773,110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皆為1,301千元及2,06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營運虧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皆為741千元，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12	2,371	1,830	2,998
其他	264	204	529	349
	<u>\$ 1,276</u>	<u>2,575</u>	<u>2,359</u>	<u>3,34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7,640	(29,536)	9,322	(18,206)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六(六))	(133)	-	3,692	-
估計訴訟損失	-	(6,472)	-	(11,865)
其他	(504)	1,713	(1,937)	1,091
	<u>\$ 7,003</u>	<u>(34,295)</u>	<u>11,077</u>	<u>(28,980)</u>

3.財務成本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621	3,336	7,353	6,728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十九)。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30	9,786	9,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37	11,041	12,904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634	555,225	721,86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0,920	1,229,793	1,099,0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82	118,995	24,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01	58,346	317,374
合 計	<u>\$ 1,801,904</u>	<u>1,983,186</u>	<u>2,185,419</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6,635	453,508	585,17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26,811	921,983	1,117,574
應付股利	8,76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77,797</u>	<u>89,583</u>	<u>101,369</u>
合計	<u>\$ 1,220,004</u>	<u>1,465,074</u>	<u>1,804,121</u>

2.公允價值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106.6.30</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230	9,230	-	-	9,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337</u>	<u>12,337</u>	<u>-</u>	<u>-</u>	<u>12,337</u>
	<u>\$ 21,567</u>	<u>21,567</u>	<u>-</u>	<u>-</u>	<u>21,567</u>
<u>105.12.31</u>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86	9,786	-	-	9,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041</u>	<u>11,041</u>	<u>-</u>	<u>-</u>	<u>11,041</u>
合計	<u>\$ 20,827</u>	<u>20,827</u>	<u>-</u>	<u>-</u>	<u>20,82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95	9,795	-	-	9,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2,904	12,904	-	-	12,904
合計	<u>\$ 22,699</u>	<u>22,699</u>	<u>-</u>	<u>-</u>	<u>22,699</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62,250千元、329,000千元及230,00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2,040	412,04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6,453	656,453	-	-	-
應付股利	8,761	8,761	-	-	-
其他應付款	70,358	70,35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282	24,862	24,400	12,073	20,947
	<u>\$ 1,229,894</u>	<u>1,172,474</u>	<u>24,400</u>	<u>12,073</u>	<u>20,94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1,237	471,23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4,430	844,430	-	-	-
其他應付款	77,553	77,55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885	25,093	24,631	22,243	22,918
	<u>\$ 1,488,105</u>	<u>1,418,313</u>	<u>24,631</u>	<u>22,243</u>	<u>22,91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6月30日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582	600,58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5,145	1,095,145	-	-	-
其他應付款	22,429	22,42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605	25,323	24,862	32,513	24,907
	<u>\$ 1,825,761</u>	<u>1,743,479</u>	<u>24,862</u>	<u>32,513</u>	<u>24,90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及日幣。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248	30.42	7,542	1 %	75
日幣	88,166	0.27	23,805	1 %	238
人民幣	29,337	4.49	131,723	1 %	1,317
金融負債					
美金	3,609	30.42	109,799	1 %	1,098
日幣	21,396	0.27	5,777	1 %	58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2,111	32.25	68,080	1 %	681
日幣	324,054	0.28	90,735	1 %	907
金融負債					
美金	18,091	32.25	583,435	1 %	5,834
日幣	195,196	0.28	54,655	1 %	547
105.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5,897	32.28	190,346	1 %	1,903
金融負債					
美金	30,871	32.28	996,500	1 %	9,965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22千元及(18,206)千元。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木)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台灣三木	\$ <u>14,928</u>	<u>7,678</u>	<u>26,433</u>	<u>12,456</u>

2.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52</u>	<u>667</u>	<u>760</u>

3.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三木	\$ <u>19,682</u>	<u>10,476</u>	<u>19,19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663	6,077	10,179	8,623
退職後福利	71	70	142	141
其他長期福利	301	301	603	603
	<u>\$ 8,035</u>	<u>6,448</u>	<u>10,924</u>	<u>9,36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21,901	23,027	19,630
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9,230	9,786	9,795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68,513	68,868	69,2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保證金	-	39,117	270,608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6,762	-	-
		<u>\$ 106,406</u>	<u>140,798</u>	<u>369,2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二)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皆分別為310,000千元、280,000千元及、2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238	60,665	121,887	123,683
勞健保費用	4,646	5,904	9,413	12,208
退休金費用	5,009	6,685	10,345	13,9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45	1,763	3,371	3,888
折舊費用	3,669	4,433	7,761	9,574
攤銷費用	705	967	1,409	2,17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資金貸與性質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5,394	65,394	65,394	4.35	2	-	業務所需	-	-	-	139,165	278,330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3,865	44,035	44,035	1.8-4.35	2	-	業務所需	-	-	-	683,462	683,462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7,570	77,740	77,740	1.8-4.35	2	-	業務所需	-	-	-	506,206	506,206
3	津浩動力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083	13,341	13,341	1.8	2	-	業務所需	-	-	-	41,030	41,030
3	津浩動力	全昇信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796	8,005	8,005	1.8	2	-	業務所需	-	-	-	41,030	41,030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1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5%為限。

(註三)：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2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3	556,661	307,205	258,635	233,076	-	18.58 %	695,826	Y	N	Y
0	本公司	Proton Inc.	3	556,661	60,650	60,650	-	-	4.36 %	695,826	N	N	N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136,692	50,000	30,572	30,572	30,572	4.47 %	341,731	N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	12,337	0.20 %	12,337	-
Cyber South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30	-	9,23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1	其他應收款	62,860	一年	2.20 %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43,744	一年	1.53 %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75,320	一年	2.6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1%(含)以上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2)	100.00 %	683,462	18,633	18,633
本公司	台灣三木普利	台灣	機械傳動產品之加工	5,200	5,200	520	16.67 %	355	5,863	355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2)	100.00 %	44,366	(127)	(127)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2)	100.00 %	506,206	15,908	15,908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2)	100.00 %	3,320	(526)	(526)

(註1)：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 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及 間接 投資	59,319 (美金1,950千元)	-	-	59,319 (美金1,950千元)	20,039	100.00 %	20,039	510,066	125,533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之 生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 投資	4,867 (美金160千元)	-	-	4,867 (美金160千元)	(2,835)	100.00 %	(2,835) (美金92千元)	41,030 (美金1,349千元)	-
全昇	電子系統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 投資	4,563 (美金150千元)	-	-	4,563 (美金150千元)	(526)	100.00 %	(526) (美金17千元)	3,075 (美金101千元)	-
蘇州羅彥	機械傳動與控制 產品之加工及技 術服務	美金145萬元	間接 投資	(註2)	-	-	(註2)	5,307	100.00 %	5,307 (美金173千元)	63,785 (美金2,097千元)	-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30.42。

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49。

(註2)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720 (美金 5,119千元)	155,720 (美金 5,119千元)	834,991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之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56,642	475,682	45,760	-	978,08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8,958	804	3,215	(12,977)	-
收入合計	\$ 465,600	476,486	48,975	(12,977)	978,084
部門損益	\$ 41,635	20,339	3,421	(539)	64,856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4月至6月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86,294	520,262	27,748	-	934,304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508	369	9,756	(10,633)	-
收入合計	<u>\$ 386,802</u>	<u>520,631</u>	<u>37,504</u>	<u>(10,633)</u>	<u>934,304</u>
部門損益	<u>\$ 24,243</u>	<u>(21,991)</u>	<u>3,809</u>	<u>(354)</u>	<u>5,707</u>

	106年1月至6月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82,665	891,394	79,569	-	1,853,628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2,180	1,494	6,856	(20,530)	-
收入合計	<u>\$ 894,845</u>	<u>892,888</u>	<u>86,425</u>	<u>(20,530)</u>	<u>1,853,628</u>
部門損益	<u>\$ 77,722</u>	<u>20,039</u>	<u>5,387</u>	<u>(852)</u>	<u>102,296</u>

	105年1月至6月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93,096	921,796	58,218	-	1,773,110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3,058	629	14,304	(17,991)	-
收入合計	<u>\$ 796,154</u>	<u>922,425</u>	<u>72,522</u>	<u>(17,991)</u>	<u>1,773,110</u>
部門損益	<u>\$ 47,705</u>	<u>(56,191)</u>	<u>(6,532)</u>	<u>(790)</u>	<u>(15,808)</u>